

#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延期回复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升达林业 公告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于2015年4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并于2015年4月2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817号)。2015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向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0817号),要求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各中介机构沟通,考虑到中介机构反馈意见履行相关程序的工作量,同时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拟在回复反馈意见时补充2015年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为切实

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2

#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16日、6月24日、7月1日、7月9日、7月16日、7月22日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2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3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7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38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0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41号)。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事项仍然在商讨、论证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申请,公

司股票自2015年7月29日起开市起继续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由于以上事项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53

#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第二期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增资并控股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斯太尔动力(江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斯太尔”)利用1.53亿自筹资金,采用二期增资的模式,对青海恒信融锂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融锂业”)进行增资并实现控股(占51%股权),第一期、0.007万增资款已在2015年2月支付。

2015年6月,恒信融锂业试生产线上生产的碳酸锂成品取得了3家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显示,公司生产的碳酸锂成品含量达到电池级碳酸锂国家标准,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2015-038)。

2015年7月,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碳酸锂项目已获得大唐且行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和林业局、海西州环境保护局的环评批复,并通过了省环评局的评审,获得了省环评局的专项许可。至此,根据公司与恒信融锂业原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第二期增资先快条件已全部达成。

2015年7月27日,江苏斯太尔向恒信融锂业支付了第二期9300万增资款。第二期增资款的及时到位,有效保证了恒信融锂业年产1.8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8日

# 关于开展网上直销金算盘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决定于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开展网上直销金算盘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5年7月29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渠道购买长盛旗下基金,资金来源选择“金算盘”,且已在两个工作日前将资金存入“金算盘”(存入金算盘期间资金享受货币基金收益),即可享受基金费率优惠费率。

使用金算盘账户进行基金购买,可以支持金算盘转换0费率的基础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盛量化红利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5
长盛成长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080001
长盛生态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98
长盛电子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2
长盛创新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2
长盛高端装备制造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54
长盛养老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84
长盛航天军工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55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3
长盛鑫利产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7
长盛创新驱动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08
长盛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15
长盛纯债增利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00600 C类代码:000602
长盛同信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代码:080009 C类代码:080010
长盛电子信息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80063
长盛城镇化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054
长盛转型升级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97
长盛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39

三、活动细则

1.费率优惠适用于活动期间。  
2.投资者需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将资金存入“金算盘”资金管理工具(存入金算盘期间资金享受货币基金收益)。

3.投资者买入基金购买资金来源选择“金算盘”。

4.金算盘购买基金费率优惠,实际是货币基金转换其他基金为0费率。

5.0费率购买基金操作步骤:  
登录长盛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点击金算盘资金管理——点击买基金——选择基金,点击申购——选择支付方式——金算盘——基金0费率购买成功。

6.活动最终解释权归长盛基金所有。

7.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有关详情:  
本公司网站:<http://www.csfunds.com.cn>

客服电话:400-888-2666;010-62300088  
客服邮箱:srvice@csfunds.com.cn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基金转换业务时,应认真阅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转换业务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了解基金投资和网上直销的固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5-036

#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公司将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两笔共计1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本次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借款外,公司已为河南煤业一笔1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承担了担保责任;

●公司为河南煤业上述25,0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承担担保责任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2015年7月28日,公司收到国电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财务)《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该《通知书》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煤业触发了与其签订的借款协议中“无条件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形,且河南煤业书面告知无法按前清结其两笔借款本金5,000万元及相应利息(经测算,截至8月7日,上述两笔与国电财务的借款利息等预计已超过120万元,最终以公司实际支付的数额为准,下同)承担连带担保责任。鉴于河南煤业目前生产经营情况,短期内确无能力偿还上述借款,公司根据前述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保证合同》的有关约定,将全额承担上述借款本息和担保责任。公司履行担保责任后,将按照法律规定向河南煤业进行追偿,同时将按照河南煤业其他股东按照其与公司签订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除上述河南煤业与公司财务共计15,000万元的借款外,公司已为河南煤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的一笔10,000万元借款本金及60.5万元利息(本息共计10,060.5万元)承担了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至此,公司为河南煤业共计25,00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不超过180.5万元利息(预计本息不超过25,180.5万元)承担担保责任。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河南煤业业成立于2009年1月,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占其注册资本的75%,其余三股东及所持股份为: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15%、湖北星泰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5%、湖北红鲸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鲸矿)15%。该公司注册地址:禹州市滨河路127号7楼;法定代表人:李晖;主要经营范围:对煤炭行业投资;煤炭批发经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河南煤业的资产总额为82,852万元,负债总额36,927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25,000万元),净资产15,925.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9.87%,2014年12月末实现利润总额-8,742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下述相关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披露数据为准),河南煤业的资产总额80,638万元,负债总额38,858万元(其中: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25,000万元),净资产11,7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6.74%。2015年6月末实现利润总额-4,144万元。

三、提供担保情况  
(一)财务公司:000万元借款担保

1.担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2年7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15,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担保履行情况  
2012年9月26日,公司与国电财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河南煤业一笔向国电财务的5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合同、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如主合同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承担的返还借款本金或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4)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2年9月13日至2015年9月13日。

(二)财务公司:10,000万元借款担保

1.担保审批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续贷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对公司的担保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2.担保履行情况  
2013年4月23日,公司与国电财务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河南煤业一笔向国电财务

的1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与国电财务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借款合同、下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保证范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如主合同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则本合同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因主合同无效而承担的返还借款本金或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4)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3年,自2013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3日。

(三)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0,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228,093.1万元)的9.89%;其中,公司为河南煤业两笔共计1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情况详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和8月28日、2013年3月19日和4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有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8、048、2013-008、025)。

四、反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与其他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湖北星泰科投资有限公司和湖北红鲸矿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26日、2013年4月23日和2014年7月25日签订的《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河南煤业其他股东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作为公司为河南煤业上述三笔共计25,000万元的借款提供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及反担保人:  
(1)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012050111067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反担保人:安华投资、星泰科。

(2)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签署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32013040111029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反担保人:安华投资、星泰科。

(3)河南煤业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4年花国电贷字001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反担保人:安华投资、星泰科、红鲸矿。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向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他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代反担保人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反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义务。

6.生效条款:本反担保保证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7.争议解决方式:各方应首先以协商方式解决因本合同引起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各方不能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

除上述条款外,反担保合同还有其他重要条款。

五、承担担保责任对公司的影响  
自2011年河南省实施煤炭资源整合政策以来,受该政策的影响,河南煤业生产经营遇到困难,融资难度较大,为保证该公司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争取早日走出困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均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获得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发表了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国内煤炭市场形势不利于河南煤业扭亏经营局面,短期内不具备偿还到期银行借款能力,根据前述规定及担保合同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对河南煤业与国电财务两笔共计不超过15,120万元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承担担保保证责任,公司本次承担担保责任后,将把河南煤业代偿的全部(不超过25,180.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列为公司对河南煤业的债权,预计公司为河南煤业上述不超过25,180.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承担担保责任将对公司资金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但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后续安排  
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与河南煤业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本息承担担保责任后,积极按照法律规定向河南煤业进行追偿,同时,按照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他股东签署的《反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积极采取措施要求其承担相应的反担保责任。

七、其他  
公司将就承担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履行持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报告附件  
1.国电财务《督促履行保证责任通知书》。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9日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取得重大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接2015-06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工”)收到绍兴市越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浙江精工成功中标“梅江江商务楼A、B区工程”(以下简称“梅江江项目”),将以“预制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承建该工程。项目金额约3.8亿元,约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5.59%。

公司“预制钢结构集成建筑体系”,即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立足原有的钢结构主业,由钢结构构件的设计、生产、安装,向钢结构建筑物的设计、生产、安装延伸;同时,强调结构体系、楼盖系统、墙面系统等部件化率,实现“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像造汽车一样造房子”。梅江江项目的中标,标志着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全面市场化推广的开始。

梅江江商务楼A、B区工程项目位于绍兴市越湖新区的商用办公楼,该项目共建设5幢,每幢5层,建筑面积共约10万平方米。该项目在绍兴公共资源交易公开招标,以综合评价法,最高分中标方法选拔。项目内容包括地下室建设,地上集成建筑体系、幕墙体系及设备专业(水、电、智能化、电梯、空调等)和内部精装修。

二、交易对方(发包人)概况  
绍兴市越湖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翔,注册资本15000万人民币,注册地

址:绍兴市中兴中路225号505室,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工程咨询。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业务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梅江江项目是绍兴市推广建筑工业化试点项目,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在与业内多种工业化建筑体系竞标中,以较高的分数脱颖而出,顺利中标,标志着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经历了集成建筑技术的研发、样板楼的试制,已全面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其技术的可行性、安全性、经济性均获得了市场的认可。此项目的中标将具有较高行业示范性,为精工发展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具有重要的推进意义。

2.该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体现了公司向“建筑钢结构承建商”向“钢结构建筑系统服务商”的转变。精工GBS绿色集成建筑体系,作为精工钢结构业务升级的重要产品,无论在业务规模扩大的速度还是盈利能力上,都较原有钢结构产品有提升,因此,项目的承接对于精工钢结构实现业务升级,加快业务增长速度有重要意义。

3.该项目的承接将对公司2015-2016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4.该项目的承接不构成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5 股票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15-098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4)。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进先生、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时间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数量(股)	本次增持均价(元/股)	本次增持金额(人民币万元)	本次增持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王守进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2015年7月27日	0	0	4700	44.88	314.16	7000	0.0405
宋兆亮	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3.20	43.20	1000	0.0006
陈伟刚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6.93	46.93	1000	0.0006
陈邦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43.20	43.20	1000	0.0006
朱春祥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8日	0	0	5000	44.00	22.00	5000	0.0029
王平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7日	0	0	1000	45.11	45.11	1000	0.0006
李九期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2000	45.87	91.735	2000	0.0012
曹青林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100	43.20	47.520	1100	0.0006
李祥典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500	45.76	2.2880	500	0.0003
张建明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2000	45.00	9.0000	2000	0.0012

王守进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400	44.95	6.2930	1400	0.0008
宋兆亮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2015年7月28日	0	0	1000 <td>45.79 <td>4.5790 <td>1000 <td>0.0006</td> </td></td></td>	45.79 <td>4.5790 <td>1000 <td>0.0006</td> </td></td>	4.5790 <td>1000 <td>0.0006</td> </td>	1000 <td>0.0006</td>	0.0006
陈伟刚	证劵事务代表	2015年7月27日	0	0	500			500	
		2015年7月28日	0	0	2000	45.04	11.2605	2500	0.0014
合计			0	0	89500	44.84	401.35	89500	0.0518

上述人员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进行的公司本次股票增持。

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进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自公告披露复牌之日起未来个月内(即2015年7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拟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公司股票(含本次已增持部分)。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守进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及未来发展的认可,以及对目前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利益。

三、其他事项  
1.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进行管理,并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2.参与本次增持的实际控制人王守进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层人员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